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本人担任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权利、努力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力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有效建议，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晓宏，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至今担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现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4 年 7 月至今。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也未在关联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本人及相关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曾在公司、关联子公司任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子公司提供财务、咨询、保荐等服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勤勉尽职，均准时出席，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建议、决策职权，未出现无故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期间，召开董事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流程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已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公开披露，基于客观立场，本人对上述议案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阅且无异议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行使职权，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召集会议行使权利，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其他履职工作情况

1、关注内部审计状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询问及提出建议，认真研究，关注内控制度落实情况，定期阅览财务报表，不定期到现场与审计人员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财务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发展状况。

2、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的表决原则，努力从专业的角度为公司决策提供独立的参考意见。积极关注与公司相关的报道舆论，及时向公司治理层进行核查与质询，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质询权从不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3、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现场参与公司董事会共计 3 次，深入考察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关注公司决议事项，仔细研读公司议案，站在最广大股东的立场上进行投票决策。参会期间，本人对公司议案表示认可，认为议案内容契合公司发展现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人也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及承诺豁免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间，并无相关情况出现。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真实、完整地公开了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及关键事项，保障投资者全面掌握企业运营动态。

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同意过祖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选举杨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未进行变动，也未实施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精神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治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努力为公司卓越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王晓宏

2025 年 4 月 23 日